

立法会十七题：推动创意产业发展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冯检基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前行政长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报告中表示，当局会尽快成立文化及创意产业咨询架构，并「将与大家一起，探讨香港文化与创意产业的发展远景、路向和组织架构，研究全面发挥优势，整合资源，重点推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设立文化及创意产业咨询架构的工作有否受到行政长官的离职所影响；若没有影响，该项工作的进展，以及该咨询架构的成立日期及将采用的运作模式；及

（二）当局在「探讨香港文化与创意产业的发展远景、路向和组织架构」时，会否考虑重整政府架构，例如效法台湾或某些欧洲国家，设立高层次的文化局，以便政府在制订政策及施政时，更多顾及文化因素和更注重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答覆：

主席女士：

前行政长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报告中表示，政府会尽快设立文化及创意产业咨询架构，广纳产业界、文化界，以及相关范畴的外地翘楚，共同参与。政府将与大家一起，探讨香港文化与创意产业的发展远景、路向和组织架构，研究全面发挥优势，整合资源，重点推进。就冯议员的提问，我现答覆如下：

（一）政府现正研究设立文化与创意产业咨询架构，预计可于本年第三季内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在推出前，会徵询新任的行政长官的意见。

（二）政府将与文化及创意产业界，以及相关范畴的外地翘楚，共

同探讨香港文化与创意产业的发展远景、路向和组织架构，具体方案有待探讨后决定。政府在制订政策及施政时，必会顾及文化因素和着意推动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发展。

完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